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17年东城区“煤改电”新增峰谷电表及电暖器采购第四包新增电暖器项目

货物名称：蓄热式电暖器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乙 方：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入围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入围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监理方”：（如适用）本合同监理方系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投标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交付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 3.1.2 投标供应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收货人: _____
- 合同号: _____
- 装运标志: _____
- 收货人代号: _____
- 目的地: _____
-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 _____
- 毛重/净重: _____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居民选购时间为准。

7. 装运通知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上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

批号、效期、生产地址、注意事项等。

8.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分包控制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居民自己负担的1/3货款。政府补贴（占货款总额的2/3）待电暖器完成验收后拨付。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乙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提供给甲方。
-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经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未应答或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乙方365×24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须在48小时内应答，因产品以外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
- 10.6 在产品使用前，当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发生变化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 10.7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遇到技术、质量等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上门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
- 10.8 本项目质保期为五年免费维保，质保期之后提供延保，以最低1年为一个延保时间年限提供1—5年不等的5个年限的购买延保的服务居民自愿购买。
- 10.9 产品完成验收，甲方向乙方拨付相应货款前，乙方向甲方缴纳本次销售总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厂家应当切实履行产品维保承诺，质保期内如果出现售后服务问题，甲方视情况扣除乙方相应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过后，甲方退还乙方全部（或剩余）

质量保证金。

- 10.10 甲方将建立企业诚信档案，质保期过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产品有偿维保责任，对上门费用及各项材料费要明码标价上报甲方备案。如乙方不能履行维保责任，居民投诉反映强烈的，甲方将在企业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12. 索赔

- 12.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 12.2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

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二、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5 “甲方”系指与入围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入围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投标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交付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 3.1.2 投标供应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居民选购时间为准。

7. 装运通知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上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效期、生产地址、注意事项等。

8.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分包控制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居民自己负担的 1/3 货款。政府补贴（占货款总额的 2/3）待电暖器完成验收后拨付。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提

供给甲方。

-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经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应答或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须在 48 小时内应答,因产品以外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
- 10.6 在产品使用前,当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发生变化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 10.7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遇到技术、质量等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上门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
- 10.8 本项目质保期为五年免费维保,质保期之后提供延保,以最低 1 年为一个延保时间年限 提供 1—5 年不等的 5 个年限的购买延保的服务 居民自愿购买。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12. 索赔

- 12.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 12.2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

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东城区“煤改电”新增峰谷电表及电暖器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蓄热式电暖器 (货物名称) 经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以 ZDCH-HW-2017702/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入围供应商,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补充, 相互解释, 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 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 入围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规格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

6)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7)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3. 本合同货物: 蓄热式电暖器

单位: 台

数量: 以实际销售量为准

合同总价: ¥29336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支付厂家货款金额: 以实际销售量及相应补贴计算为准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加用户支付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

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 % 即 ¥ 1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拾伍万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对货物质量及乙方的相关服务无异议，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2) 货款支付方式：_____

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浦诚支行

账 号： 77030154740008606

4)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7、交货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

8、货物送达地址： _____ ， 地址： _____ 。

9. 货物质保期及保修期为 五年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0、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二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甲方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盖章)

乙方名称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7年东城区“煤改电”新增峰谷电表 及电暖器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2017年东城区“煤改电”新增峰谷电表
及电暖器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东城区各相关街道

发包单位（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承包单位（乙方）：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2017年东城区“煤改电”新增峰谷电表及电暖器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项目结束以后，如果发生廉政问题，将以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